

檔 號： 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009003
收發日期： 110年07月29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6755
1101296755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2397-6946
承 辦 人： 范聖清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941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1117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及其附件影本(8300a57bedee51a7f46dc516ffbed633_0101117A00_ATT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01296755_1_8300a57bedee51a7f46dc516ffbed633_0101117A00_ATTCH1.pdf](#) (ATTCH1)

主旨： 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參考附件： [1101296755_1_8300a57bedee51a7f46dc516ffbed633_0101117A00_ATTCH1.pdf\(ATTCH1\)](#)

創稿文號： 1101296755

收發文號： 1100009003

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10-07-29 17:00	收文
2	人事室(登).		人事室	110-08-02 10:38	110-08-02 10:38	收文